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的赤峰市松山区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量元素水溶肥、复合肥，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土壤调理剂，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9 人，营业收入为 4365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503.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72穴育苗穴盘，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玉田县鑫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美瑞蒂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3.8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SS-X-H-260096 第1包 2026-10-10 00:28:33

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0 00:28:33